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成立投資基金的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預期規模為人民幣90億元，且首期認購結束時規模為人民幣70億元的投資基金，據此，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上實（作為有限合夥人）、國泰君安母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臨港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國際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長寧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上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已分別同意認購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0.5億元及人民幣0.5億元的投資基金份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海上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成立投資基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超過0.1%但低於5%，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 名稱：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 認繳出資規模： 首期認購結束時為人民幣 70 億元，預計出資總規模為人民幣 90 億元
- 普通合夥人：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實資本

有限合夥人： (1)本公司、(2)上海上實、(3)國泰君安母基金、(4)臨港投資、(5)國際集團、(6)長寧投資及(7)上海上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海上實及上海上投，投資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即國泰君安母基金、臨港投資、國際集團及長寧投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存續期限： 8年，包括四年投資期與四年退出期，經投資基金所有合夥人批准，可分別延長一年。

投資方向： 醫療健康領域之新興產業，例如生物醫藥、創新化藥、醫療器械、研發外包以及與有限合夥人具有產業協同效應之項目

建議認繳出資

截至首期認購終止時，投資基金各合夥人擬認繳出資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百分比* (%)
1.	上海上實	有限合夥人	20	28.57
2.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15	21.43
3.	國泰君安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14	20.00
4.	臨港投資	有限合夥人	10	14.29
5.	國際集團	有限合夥人	5	7.14
6.	長寧投資	有限合夥人	5	7.14
7.	上海上投	有限合夥人	0.5	0.71
8.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 基金	普通合夥人	0.5	0.71
合計：			7	10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上述擬認繳出資乃由合夥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投資基金之權益以及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後釐定。

與投資基金有關之其他重大安排

A. 管理及決策

(1)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四名常務委員及一名外聘專家組成，負責審議及決定投資基金之項目投資及退出事宜。此外，投資決策委員會可根據普通合夥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之建議對重大運營事宜進行決策，例如違反合夥協議之責任，基金名稱或註冊地址之變更及訴訟事宜。當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時，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各享有一票投票權，而審議事項須獲得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名或以上成員同意方可獲准。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普通合夥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制定。

(2) 諮詢委員會

投資基金將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最初由每位有限合夥人指定之七名成員組成。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與審查涉及利益衝突，關聯/連交易，超出投資額度的特定項目和外部貸款等事項。諮詢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或以上諮詢委員會成員出席方可生效，諮詢委員會所有決議均應由半數或以上諮詢委員會成員批准。

B. 管理費與執行事務合夥費

投資基金應每年向基金管理人上實資本支付相當於全部有限合夥人實際出資額1%的管理費，且應每年向普通合夥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支付相當於全部有限合夥人實際出資額1%的執行費。

C. 收益分配

投資基金基於項目之可分派現金收益按合夥人各自對有關項目之貢獻在彼等之間進行初步分配，而投資基金其他可分派現金收益則按各合夥人對投資基金之實繳出資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初步分配。

初步劃分歸屬於普通合夥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利潤直接向其進行分配；初步劃分歸屬於各有限合夥人的利潤，在該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之間按照以下方式和順序分配：

- (1) 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全部實繳出資；
- (2) 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分配到的收益達到約定的門檻收益（即年化單利8%）；
- (3) 向普通合夥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分配收益，直至向其分配的收益金額達到該有限合夥人門檻收益的25%；及
- (4) 如仍有剩餘，則在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和該有限合夥人之間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海上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海上投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均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建議成立投資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現有之情況，投資基金成立後，不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合夥協議成立投資基金，本公司不僅可以獲取合理投資收益，還將與投資基金進行多方面的戰略合作並發揮協同作用，通過參與醫療產業鏈中創新企業的孵化與培育優化本公司的戰略佈局。成立投資基金亦有利於擴大本公司對私募基金行業的影響力及品牌效應，並吸引更多優質項目資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因(i)左敏先生擬於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中擔任董事，及(ii)周軍先生及葛大維先生在上海上實中擁有權益或職位，左敏先生、周軍先生及葛大維先生在董事會審議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議案時回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一般資料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為投資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及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上海上實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泰君安母基金

國泰君安母基金為投資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隻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創業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國泰君安母基金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8百萬元。國泰君安母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於國泰君安母基金中分別持有約19.98%及14.99%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國泰君安母基金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國際集團，其於國泰君安母基金中持有約18.73%的權益；此外，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

東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亦於國泰君安母基金中持有約6.24%的有限合夥權益。

臨港投資

臨港投資為投資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經紀除外）及創業投資。臨港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財務結算和國有資產事務中心。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投資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金融為主、非金融為輔的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金融研究及社會經濟諮詢。國際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寧投資

長寧投資為投資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經營管理，資本運作，實業投資等。長寧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長寧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投

上海上投為投資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投資管理及實業投資等。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上投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投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為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鷺布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中持有25.2%的權益。上實資本，本公司，臨港投資及長寧投資分別持有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25.0%，24.8%，15.0%及10.0%的權益。

上實資本

上實資本為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資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

藥商業。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寧投資」	上海長寧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母基金」	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投資基金」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際集團」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港投資」	上海臨港管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本公司、上海上實、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國泰君安母基金、臨港投資、國際集團、長寧投資及上海上投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投資基金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基金」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上投」	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資本」	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 僅供識別